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5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 华欣公司与诚科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
案例 2: 江苏苏萨公司与海南苏萨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 .....	6
案例 3: 诺华公司与国知局、戴某某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9
案例 4: 腾讯公司与国知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11
案例 5: 网之易公司与华多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14
案例 6: 心果公司与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8
案例 7: 烛龙公司与蜗牛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
案例 8: 易路公司等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2
案例 9: 寻梦公司与淘友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4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华欣公司与诚科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58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公司）是专利号为 ZL 201010235151.7、名称为“一种触摸屏及其多路采样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在中国独占实施的被许可人。华欣公司经调查发现，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科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海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科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凌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欣公司）（以下统称五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且主观侵权恶意明显，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仅是 12 块电路板及可由该 12 块电路板拼接成的一个电路框，缺少屏结构或触摸屏体，相应地触摸检测区没有载体，也即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触摸检测区，被诉侵权产



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华欣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触摸屏相关内容为触摸屏的具体实施方式而非特别界定。根据说明书所记载的涉案专利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等可知，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并不在于改进触摸屏的材质和结构，而在于一种能够提高触摸屏响应速度的多路采样方法及所对应的电路。基于说明书关于触摸屏的解释并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关于触摸检测区并未作出特别界定的情况，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清楚地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触摸检测区应为红外发射管与红外接收管之间的空间区域，其并非必须依赖于有形的实体材料而存在。综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中的触摸屏应理解为既包括带有实体屏结构的接触式触摸屏，也包括不带有实体屏结构的非接触式触摸屏。被诉侵权产品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触摸屏”“触摸检测区”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五被告未提出合法的不侵权抗辩事由，构成专利侵权，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关于损害赔偿问题，诚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共同侵权行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峻凌公司和厦欣公司的代加工侵权行为对于华欣公司涉案专利权的损害后果，可完全归并于诚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共同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故两公司不应再承担额外的、独立的侵权赔偿责任。考虑到各自行为仍存在较大过失和一定过失，峻凌公司、厦欣公司分别对前述赔偿金额中部分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责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判决诚科公司、君海公司、兆科公司共同赔偿华欣公司经济损失 292.6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0 万元，峻凌公司在 1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厦欣公司在 5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需要准确识别说明书记载的相关内容属于对权利要求用语的特别界定还是该权利要求的具体实施方式。说明书对此有明确表述

的，以其表述为准；没有明确表述的，应当综合考量发明目的、发明构思、相关用语所属权利要求意图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因素，从整体上予以考量。

## 案例 2：江苏苏萨公司与海南苏萨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民再 62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徐某某、海南苏克萨哈饮品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诸暨市阮市恒客隆食品商店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萨公司）系名称为“饮料瓶（白瓶）”、专利号为 ZL201730022291.9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利人。江苏苏萨公司认为诸暨市阮市恒客隆食品商店（以下简称恒客隆商店）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被诉侵权设计的瓶装椰子汁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设计产品）构成侵权，海南苏克萨哈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苏萨公司）与徐某某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设计产品构成侵权，遂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50 万元。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设计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为饮料瓶，属于同类产品。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瓶盖、瓶肩、瓶体的形状及比例大致相同，瓶身均设置有多组环形内凹线条，虽然内凹线条的组数及线条数略有差异，但饮料瓶的白瓶并非单独使用，其外覆有包装纸或者瓶身直接喷绘图案，一般消费者更容易注意到饮料瓶的整体形状差异而较少关注饮料白瓶线条组数的细微差异。两者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属近似的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案证据不足以



证明恒客隆商店存在侵权行为。据此，宁波中院判令海南苏萨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设计产品，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被诉侵权行为及海南苏萨公司注册资本等因素酌定海南苏萨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徐某某系海南苏萨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未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与海南苏萨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海南苏萨公司、徐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主张现有设计抗辩并提交第 1248 号公证书证据材料，拟证明江苏苏萨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28 日在经销商大会上展示了涉案专利产品，并且该产品的图片也在网上公开。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名称明确标注为“饮料瓶（白瓶）”，附图中的饮料瓶亦仅体现为形状和纹理，因此涉案专利产品显然并非最终进入终端消费者手中的饮料瓶成品，而是饮料瓶成品在加贴或喷涂包装前的中间形态，故被诉侵权设计或者说本案的比对对象，应是除去包装纸的瓶体设计。第 1248 号公证书照片中的椰子汁产品瓶身整体覆盖包装纸，无法体现除去包装纸后的产品全貌，不能作为本案现有设计抗辩的比对依据，故海南苏萨公司、徐某某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不能成立。基于此，本案中作为比对对象的被诉侵权设计，应是除去包装纸的瓶体设计，并且本案中的“一般消费者”，主要不是饮料产品的终端消费者，而是饮料瓶白瓶的相关交易主体。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进行比对，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两者瓶身的环形内凹线条、瓶身上下部粗细、瓶盖外围平整或凸起等细微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未产生显著影响，应当认定两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南苏萨公司、徐某某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在这期间，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江苏苏萨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仍在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浙江高院认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结论并无不当。关于现有设计抗辩，从公证书照片所示内容看，该饮料瓶

虽表面覆盖有瓶贴，但并不影响一般消费者基于对该类产品的通常认知，凭借照片中公开的产品实物识别前述产品设计特征，故公证书照片可以作为本案现有设计抗辩的比对依据。将被诉侵权设计与公证书照片中的饮料瓶设计相比，二者的瓶盖、瓶身的整体造型、瓶身弧度、比例分配基本相同，且均设置有自上而下的数组环形内凹线条，整体视觉效果近似，二者主要区别点在于环形内凹线条的具体数量有所不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瓶盖与瓶身通常为饮料瓶产品的常见设计，故产品各部分的相对比例、各部分具体造型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一般具有较大影响。在被诉侵权设计与现有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较为近似的情况下，瓶身之上环形内凹线条的具体数量不同，并未导致被诉侵权设计与现有设计产生明显不同的视觉效果，被诉侵权设计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设计。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判决驳回江苏苏萨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时，现有设计较涉案专利表面虽有遮挡，但不影响一般消费者基于对该类产品的通常认知，可以凭借现有设计实物或其照片识别设计特征的，该现有设计可以作为现有设计抗辩的比对依据。



涉案专利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3：诺华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戴某某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23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诺华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戴某某
- 案由：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诺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华公司）是专利号为 ZL 201110029600.7、名称为“含有缬沙坦和 NEP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戴某某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理由主要为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附件 13 与附件 12、14、15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故作出第 3443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诺华股份不服被诉决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附件 13 作为涉案专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两类药物中选择出治疗高血压的具体药物组合。由于附件 14 和 15 公开了缬沙坦是具有良好降压效果的 AII 拮抗剂，附件 12 公开了沙库巴曲也是可用于高血压治疗的 NEP 抑制剂，故本领域技术人员从附件 13 出发，有动机选择属于 AII 拮抗剂的缬沙坦以及属于 NEP 抑制剂的沙库巴曲，同时也能预期二者的组合可以产生降血压的效果，因此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相对于附件 13 与附件 12、14、15 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

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诺华公司的诉讼请求。




诺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诺华公司辩称，附件 13 中药物作用机理复杂、存在无法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实施例，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有基于附件 13 获得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附件 13 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现有技术。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并非“三步法”中“第一步”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资格的要件因素，其更适合在创造性判断“三步法”中“第三步”即基于最接近现有技术和客观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时予以考虑。同时附件 13 记载，“由 AII 受体拮抗剂或肾素抑制剂与 NEP 抑制剂的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为多种原因而不可预期”。根据该记载，不可预期的内容是药物组合“提高的效果”即协同效果，而非本专利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即药物组合治疗高血压的效果。并且，附件 13 公开了 A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能够治疗高血压的技术方案，且载明了有关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给药方式、治疗剂量等技术信息，对于有关药物组合的药用功能给出了明确结论。附件 13 技术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诺华公司关于因附件 13 属于明显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而不能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主张，亦缺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选取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进一步的优选考虑因素是，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特定现有技术方案是否具有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是影响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的考虑因素，而通常并非确定本专利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

## 商标类

### 商标行政纠纷

#### 案例 4：腾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京行再 268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在第 42 类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服务（统称复审服务）上申请注册第 48408301 号“ ”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与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服务上的第 11654788 号“ ”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在第 42 类计算机系统分析等服务上的第 9432551 号“ ”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遂作出商评字[2021]第 225034 号《关于第 48408301 号“QuantumStudio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驳回诉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腾讯公司不服被诉决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均包含英文单词“Quantum”，与引证商标二含义相互对应，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近，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腾讯公司的诉讼请求。

腾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鉴于二审诉讼中腾讯公司明确放弃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故引证商标一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显著识别部分，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相近，构成近似标志，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若共存，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二商标权撤销程序中，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腾讯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再审期间，腾讯公司提交了第 1807 期《商标公告》作为新证据，证明引证商标二的注销申请已在全部服务上予以核准。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在二审诉讼中的放弃声明，实质上是删减指定的服务项目。因其未履行法定的变更手续，其所谓的“放弃”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行政机关未对该删减指定服务项目申请作出相应行政行为的前提下，该申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腾讯公司在本案二审诉讼中声明放弃诉争商标在“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并据此主张引证商标一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在先权利障碍、本案引证商标仅为引证商标二，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支持。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再审予以纠正。

二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对引证商标二核准注销事宜予以公告，现引证商标二已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权利障碍。北京高院基于腾讯公司再审期间提交的第 1807 期《商标公告》，对原审判决作出改判，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结合变更后的事实和诉争商标申请指定的使用服务项目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诉争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 **裁判规则：**

1.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商标行政程序中声明放弃在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亦应当履行法定的商标注册申请事项变更手续，在商标注册申请人未履行前述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其所谓“放弃”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商标注册主管机关仍应当按照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的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范围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2. 商标行政诉讼的审理范围受到行政行为所涉范围的限制，不应超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范围。在行政机关未对删减指定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作出相应行政行为的前提下，该申请因未经行政行为处理而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人民法院不应迳行接受诉争商标申请人在行政诉讼中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删减指定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申请，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查。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一至二
	

## 著作權

### 案例 5：网之易公司与华多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88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网之易吾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太平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网之易吾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之易公司）获 Mojiang AB 和 Mojiang Synergies AB 两家公司独家授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运营中国 Minecraft 游戏（中文名《我的世界》，以下简称权利作品）的授权版本，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就侵害《我的世界》游戏及其中国版游戏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多公司）系《奶块》游戏（以下简称被控侵权游戏）的出版单位，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系被诉侵权游戏的运营单位，广东太平洋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为被诉侵权游戏提供下载、宣传服务。网之易公司主张三被告提供被诉侵权游戏构成对权利作品游戏的场景、道具等美术资源及整体画面的复制、改编及信息网络传播，同时被诉侵权游戏的内容及相关宣传与权利作品构成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网之易公司遂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 2000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不利影响。

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权利作品的游戏整体动态运行画面构成类电影作品，应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网之易公司列举的 122 个游戏元素与被诉侵权游戏中对应的游戏元素的名称来源、功能、合成规则都存在高度近似，甚至完全

相同，且 122 个元素均为最为基础的核心元素，玩家在创造其他游戏场景和物品时不能完全脱离 122 个核心元素而凭空出现，因此，天河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游戏在运行中所展现的动态游戏画面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华多公司、虎牙公司、太平洋公司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提供与权利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被控侵权游戏画面，已构成对权利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华东公司和虎牙公司在复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作侵害了权利作品的改编权。此外，被诉侵权游戏使用与权利作品游戏别称“麦块”相近的“奶块”作为游戏中文名，以及使用与“Minecraft”相近的“Netcraft”作为游戏英文名，并在游戏宣传中使用“MC 的世界”“MC 类手游”等词语，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两款游戏存在特定联系而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天河法院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华多公司、虎牙公司赔偿网之易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太平洋公司在 10 万元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被诉侵权游戏是否侵害权利作品游戏画面著作权的层面，判断视听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须基于视听画面表达上的异同，且要排除非画面内容的干扰，应着眼于游戏视听表达来判断游戏整体画面是否实质性相似。从权利作品与被诉侵权游戏的整体视听效果来看，两款游戏中大量游戏资源/元素在平面图标、建模造型、动画效果上有较大差异，仅有个别相近，但两者基本参照现实中相应物品、动植物等的形象和动作所设计，各有独创性视听表达。虽然展示的合成、烧炼、附魔或修理过程存在相似之处，但在美术形象及动画效果上有较大差异。综合来看，两款游戏整体画面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虎牙公司、华多公司未侵犯网之易公司对权利作品整体画面享有的著作权。

在不正当竞争的层面，权利作品英文名称“Minecraft”在我国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已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被诉侵权游戏官方微博中有关于“奶块为 MC 类手游”“彻底颠覆 MC 的世界”的宣传内容，但上述使用属于对被诉侵权游戏类型的介绍，使得玩家能尽快了解被诉侵权游戏的类型、玩法系沙盒类游戏，而并不属于将“MC”作为被诉侵权游

戏名称或别称的使用行为。因此，玩家并不会以此产生被诉侵权游戏来源于权利作品游戏权利人、服务商或与之有特定联系等混淆误认。同时，网之易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被诉侵权游戏登录界面或宣传中使用“Netcraft”为游戏英文名称，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游戏以“Netcraft”为英文名在海外发行。而奶块和麦块虽然都有相同的汉字“块”，但是两个词的读音、含义均不相同，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游戏误认为权利作品游戏或与其存在特定联系。综上，华多公司、虎牙公司不存在将“MC”及“Netcraft”作为被诉侵权游戏名称使用的行为，被诉侵权游戏名称与权利作品游戏别称“麦块”不构成仿冒混淆，网之易公司主张的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成立。

在游戏玩法规则的相似性层面，分析涉案两款游戏以游戏元素及其组合设计的玩法规则相似性时，需要考虑单一游戏元素或其某一方面的属性设计、游戏各元素设计，以及游戏元素之间的关联即游戏元素组合体系。从单一元素角度分析，在判断游戏相似性，虽然两款游戏部分的单一元素名称、美术形象、功能用途高度相似，但若属于网络游戏的“常规设计”或符合游戏设计的“映射理论”，应予以排除。而虽然部分的单一元素的合成规则相同，但是由于两款游戏对应元素的操作页面存在差异，亦难以使玩家产生相同的游戏体验。从游戏元素组合体系分析，两款游戏在农作物资源、树木资源、16色染料等方面存在部分相似之处，但是整体设计、组合及玩法存在不同。从游戏整体玩法分析，两款游戏世界维度不同，玩家在游戏中进入新世界的方式亦不同，两款游戏核心任务及特色系统等设置不同。综合来看，被诉侵权游戏与权利作品虽然存在相同的游戏元素、合成规则及数值设计等，但游戏元素组合所形成的多个要素系统并不完全相同，且两款游戏在玩家角色设定、游戏特色系统、游戏任务设置等均不同，玩家以此为基础的游戏体验也不相同，故难以认定被诉侵权游戏整体抄袭了权利作品游戏玩法规则。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网之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游戏画面著作权与游戏玩法规则属于不同性质的保护客体。认定游戏作为类电影作品进行保护时，不能以游戏元素的相似性直接推定游戏视听画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应着眼于游戏视听表达来判断游戏整体画面是否实质性相似。
2. 在游戏玩法规则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中，应综合考虑游戏元素的名称叫法、美术形象、功能用途、获得方式、合成规则、数值属性等方面设计，以及游戏元素之间的关联及耦合关系（即游戏元素组合体系），并剔除该类型游戏通用、必要、基础的玩法或者直接来源于现实世界经验规律总结的规则等公有领域要素。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6：心果公司与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359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解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万源汇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心果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推广服务，解某某为其员工，心果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2016 年 8 月心果公司与互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互诚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大众点评”的产品推广，并将此工作交由解某某负责对接。为保密重要客户信息，心果公司严格限制了知晓“大众点评”客户信息的人员范围，将该客户的全部信息全部交由解某某一人掌握。2018 年 4 月，心果公司由于解某某告知大众点评计划停止对其产品的相关推广，遂与大众点评项目停止合作。2018 年 6 月，解某某因个人原因于提出离职。后心果公司得知大众点评并未停止对其产品的推广工作，而且解某某仍然继续在与之前的项目对接人进行对接，但合作方已由心果公司变更为万源汇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万源汇康公司）。心果公司认为，解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其掌握的特定重要客户信息披露给万源公司并共同使用，万源公司与解某某侵犯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万源公司与解某某共同串通合谋实施混淆行为，谎称万源公司为心果公司的关联公司，使“大众点评”误认为万源公司与心果公司存在特定关系，抢夺心果公司的商业交易机会并谋取数额巨大的不正当利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六条及第二条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心果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637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心果公司与“大众点评”平台进行合作的合同内容、客户信息具有较大程度的个性化，且基于合同的相对性仅有签约、履约的双方知晓相关信息，故应当认定这些经营信息具有秘密性，且该些信息有进一步实现业务合作的可能而具有商业价值，同时心果公司对商业秘密亦进行了分类管理等保密措施，故上述合同内容、客户信息等构成商业秘密。关于解某某是否向万源汇康公司披露及万源汇康公司是否使用了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现有证据表明万源汇康公司与“大众点评”平台合作进行“大众点评”手机客户端应用推广，而万源汇康公司无法举证“大众点评”联系渠道和合作过程，未证明“大众点评”平台系基于对解某某个人的信赖而自愿选择与万源汇康公司进行合作，又未能对“大众点评”平台对其与心果公司的关联关系产生误认的事实作出合理解释。因此，应当认为万源汇康公司使用的系基于其通过解某某知悉的心果公司与“大众点评”平台进行合作的信息。而且，基于解某某为心果公司与互诚公司签订协议的联系人，解某某应知晓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约定，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然而，解某某在任职期间即将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向万源汇康公司进行披露，并与万源汇康公司共同进行使用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万源汇康公司则明知解某某的身份，仍在其任职于心果公司时即开始使用其披露的商业秘密。据此，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心果公司的商业秘密。

此外，通过万源汇康公司在“大众点评”的入库信息，即万源汇康公司的联系人为解某某（职位为总监）、内容为：“附件是我们和心果新的合作合同”等信息表明，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利用解某某仍任职于心果公司的身份，与互诚公司等主体开展“大众点评”业务合作，一系列行为足以令相关消费者误认为万源汇康公司与心果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整体性混淆，攀附了心果公司商誉，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混淆行为。西城区法院综合考虑“大众点评”合作项目的市场价值、两被告的主观恶意及长时间持续侵权等因



素，酌定解某某、万源汇康公司共同赔偿心果公司经济损失 350 万元、合理支出 5 万元。

解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若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后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利用该离职员工于原单位的身份与原单位的客户开展同一业务合作，足以令相关消费者误认为其他同行业公司与原单位存在特定联系，构成整体性混淆、攀附原单位商誉的，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混淆行为。

## 案例 7：烛龙公司与蜗牛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民终 175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烛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烛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烛龙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游戏软件”等商品上的第 15367544 号“古剑奇谭”商标；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等服务上的第 6909401 号、第 15367512A 号“古剑奇谭”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及“古剑奇谭”系列游戏的运营公司。烛龙公司认为，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蜗牛公司）擅自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运营的百度搜索中，将涉案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推广其自己运营的网站及游戏，即用户在百度搜索中以“古剑奇谭”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将在搜索结果显示蜗牛公司经营的游戏网站链接（以下简称被诉推广链接），该行为利用了烛



龙公司“古剑奇谭”品牌的知名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百度公司作为关键词推广服务的提供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帮助蜗牛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与蜗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烛龙公司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蜗牛公司、百度公司连带赔偿烛龙公司经济损失5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1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推广链接的链接标题和网页描述中均未显示与涉案商标相关的字样，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故烛龙公司和百度公司未违反《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之规定。蜗牛公司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将与涉案商标文字相同的“古剑奇谭”设置为关键词进行推广，使其运行的游戏网站因这一人为干预在搜索结果的较靠前位置被展示，该行为实质上利用了烛龙公司“古剑奇谭”系列游戏在相关公众中的影响力，分流部分“古剑奇谭”游戏的潜在客户，在增加自身交易机会的同时，抢占本属于烛龙公司的市场交易机会和市场份额，有悖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此外，本案中百度公司提交的证据证明涉案关键词系蜗牛公司自行添加设置，烛龙公司无其他证据证明本案起诉前百度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在其提供的推广服务中存在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且百度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诉后及时确认在搜索结果中已不存在被诉推广链接，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故百度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被诉行为的具体使用方式、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蜗牛数字公司赔偿原烛龙公司经济损失28000元及合理开支2000元。

蜗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蜗牛公司将与涉案商标文字相同的“古剑奇谭”设置为关键词进行推广，目的在于当相关消费者搜索上述关键词时，在搜索结果中能够展示被诉推广链接，提高相关消费者访问蜗牛公司经营的被诉网站，增加被诉网站的商业交易机会。但上述商业机会的产生，根源于烛龙公司“古剑奇谭”游戏的影响力。蜗牛公司作为同行业竞争者，其被诉行为实质系将他人的竞争优



势挪为己用，违背了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搜索推广关键词，但并未在网页标题、网页描述或介绍中使用该商标的，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构成商标侵权亦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但该行为实质是利用了他人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他人竞争优势作为增加自身商业交易机会的手段，有悖于商业道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诚信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 案例 8：易路公司、易路通吉林公司与腾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76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系腾讯地图的运营主体，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北京公司）负责处理腾讯地图商务事宜。腾讯公司认为，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通公司）、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易路通吉林分公司）（以下统称两被告）对自身商誉、实力、服务以及相关资质进行虚假宣传，以及宣称与腾讯公司有合作关系并利用腾讯地图产品免费的地图标注功能提供收费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腾讯公司遂起诉至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易路通公司、易路通吉林分公司停止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损失 200 万元。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的宣传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其商业信誉、综合实力产生错误认识，认为其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优势地位，具有误导性，因此两被告构成对自身的商业信誉及实力的虚假宣传。两被告对其提供服务的方式描述与事实不符，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系将用户地理位置信息传送至更具权威性的测绘中心，从而认为其标注效果优于通过腾讯地图直接标注，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为自身不正当地获得更多交易机会；两被告直接将手机、电脑、车载地图用户数量作为其宣传受众数量，属于明显的夸大宣传，容易使用户对其服务效果产生错误认识，构成对提供服务的方式及效果的虚假宣传。两被告在其不具备该特定资格资质的情况下，在宣传中的表述与事实不符，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两被告获得腾讯产品销售、广告平台等合作权利，但该合作与地图产品无关，且所涉公司为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而非本案中腾讯地图的运营主体腾讯公司。因此，两被告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

腾讯公司通过腾讯地图免费标注服务，与用户之间形成了互惠互利的经营模式，腾讯公司地图产品亦因用户位置信息不断详实而提升了竞争力。在获取用户地理位置信息的同时，腾讯公司将腾讯地图商户标注服务设置为免费，即意味着在获取自身所需资源时，腾讯公司同意将部分经营利益让渡于市场，成为可自由利用的市场成果。两被告并未利用腾讯地图产品代替腾讯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是介入到腾讯公司与用户之间，作为媒介，使用户知晓腾讯地图的商户标注功能，同时将用户地理位置信息上传至腾讯地图之中。该行为并未破坏腾讯地图与用户之间的互惠互利模式，最终用户仍借由腾讯地图的平台扩大自身商户曝光率，腾讯地图亦仍通过商户地理位置信息的录入扩充自身数据储备。两被告的涉诉行为未破坏腾讯公司与用户之间的交易模式，不足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朝阳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及被告的经营范围、市场地位、涉案行为性质、情节、持续时间等因素，判令两被告停止虚假宣传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易路通公司、易路通吉林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本案二审中，两被告提供证据证明其并未虚假宣传，腾讯公司并非适格主体且不属于同业竞争者，腾讯地图盈利能力有限以及自身宣传影响力极低，未造成公众误解。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域名备案信息、腾讯公司庭审陈述、腾讯北京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现有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腾讯公司是涉案腾讯地图网站的运营主体。两被告对自身的商业信誉及实力、提供服务的方式及效果、自身测绘资质、与腾讯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四个方面存在虚假宣传，两被告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宣传真实。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经营者将部分经营利益让渡于市场，成为可自由利用的市场成果。他人利用该市场成果的同时未损害该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未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案例 9：寻梦公司与淘友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京 73 民终 125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拼多多”APP 由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运营，“拼多多”网站由拼多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多多公司），两公司（以下统称两原告）共享商誉。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友科技公司）、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友技术公司）





两公司（以下统称两被告）共同运营脉脉软件及脉脉网站。两原告认为，两被告所运营的脉脉平台上存在 12 条商业诋毁言论，且其反复将四名离职员工认证为在职员工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作为脉脉平台的经营者，就第一类言论（即涉案 12 条言论中的言论 1-3、7-12）和第二类言论（即言论 4、5、6）而言，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针对第三类言论（言论 6），由于两被告在言论 6 前端加入“已实名声明”字样，并在该发言帖上标注“已实名声明”盖戳字样，且该实名声明系两被告主动将该帖子进行了上述操作，两被告属于直接传播者。两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便将第二类言论作为请求权基础提出并指出在证据中体现的情况，两被告明确知晓该诋毁言论存在，却直到 2022 年 2 月 11 日才将上述言论删除，属于明知存在商业诋毁言论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其行为构成商业诋毁。两被告对言论 6 采取了三种措施：一是在言论 6 开头部分加入【已实名声明】字样；二是在言论 6 右下角加上“已实名声明”盖戳图样；三是在该帖子下方以“脉脉小助手官方账号”的名义发布留言“你参与的职言已被实名声明，点击查看更多”以该种方式链接到澄清帖子中。上述行为与两被告诉讼陈述不一致，其对该言论在一定的事实上进行了歪曲和加工，足以达到搬弄是非，并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解，属于编造事实的商业诋毁行为。而且，针对案涉四名用户，两被告反复多次地给同一用户进行错误的认证，两被告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也不符合惯例，其行为明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海淀法院据此判决两被告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1.3 万元。

寻梦公司、拼多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第一类言论和第二类言论，两被告仅是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故在认定二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时，应先对直接行为进行认定。该两类言论的发布者均是脉脉平台上的个人注册用户，作为个人注册用户，即便其发布的上述言论对二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其

也不会据此获得相应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故该个人用户在本案中不构成二原告的竞争对手，其上述行为亦不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因此，二被告作为上述言论的发布平台经营者，也不应承担商业诋毁的帮助侵权责任，而不论其是否在收到两原告的通知后于合理期限内履行了删除义务。一审判决认定有误，依法予以纠正。而针对第三类言论，一审判决认定两被告直接传播者的认定并无不当。两被告与两原告均为互联网领域的经营者，将他人在其平台上发布的针对两原告的误导性言论进行筛选并添加“实名声明”字样，已经超出了其作为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方式，具有借助该误导性言论吸引更多网络用户关注的主观意图。两被告的直接传播行为，不仅增加了该误导性言论对于两原告可能造成的商业信誉等方面的损害，而且可能使自身借助该误导性言论获取更多的网络用户关注，获得更多的流量，进而取得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其行为构成商业诋毁。此外，针对案涉四名用户的职业认证，即便不苛求两被告采取的职业认证规则必须确保每一名职业认证用户的信息真实客观，但其反复将涉案四名用户错误认证为两原告员工的行为，也明显违反了该行业的商业道德，主观上难谓正当，并扰乱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的后果。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网络平台上有个人用户涉嫌发布商业诋毁的言论时，若该平台为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先对直接行为进行认定。商业诋毁行为的适用主体是竞争对手，而非经营者，故个人注册用户即便其发布的言论对他人商业信誉成负面影响，其也不会获得相应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因此，个人用户发布前述言论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前述网络服务提供者亦不应承担商业诋毁的帮助侵权责任。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